



上海龙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Shang Hai Long Heng Auto Service Co., Ltd.

公司简介

上海龙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10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闵建安，注册资金1000万元。公司具有上海市交通委颁发的“出租客运许可证”资质，“租赁汽车许可证”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质的专业客运服务单位。公司目前拥有车辆316余辆，都是具有“出租客运”或“市内包车”或“租赁”资质的车辆。

公司常年签约的接待旅游团队有日本市场的上海锦江国际旅行社，上海大世界国际旅行社，上海航空国际旅行社，北京青旅，强生出租呼叫中心，台湾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和企业职工班车的单位有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市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海运（集团）公司，大日精化（上海）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装备有限公司，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等。

服务宗旨

上海龙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诚信为本、信誉第一；接送及时、优质服务”为服务宗旨，从车辆配置、车辆清洁、驾驶员仪容、礼貌用语、文明接待、驾驶员操作等各个环节加强管理，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公司信奉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把确保客户乘车安全作为管理的重要内容，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车辆安全质量制度，让安全始终贯穿于营运的全过程。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诚信，优质，多赢”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最安全、最舒适、最优质的班车服务。公司为每一辆安装了GPS监控平台，实时掌握每台班车的运营情况，并且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以确保安全系数与服务水准达到最佳状态。

公司积累了多年涉外及市内服务接待经验，不仅拥有纪律严明、训练有素、业务熟练、服务规范的驾驶员队伍。公司更加重视对管理层、驾驶人员等的安全培训教育，每年投入一定比例的资金和培训设施，并且保证培训和学习所需的时间。管理部门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安全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教育培训考核（考试）、登记、归档等工作。公司加强驾驶员队伍建设，树立典型，弘扬正气，同时给予那些职业技能过硬、职业道德高的驾驶员精神嘉奖和物质奖励，鼓励驾驶员树立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公司每月组织驾驶员学习安全行车、职业责任等教育，养成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习惯，经常进行案例分析，并邀请交警大队等相关部门的专业人员对驾驶员进行案例分析教育，达到让驾驶员人人遵守交规，牢记安全行车的目的。

上海龙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真诚的敬业精神，可靠的服务质量，完善的管理体制，赢得了众多客户的赞许，同时也赢得了社会各界的良好的口碑。

车型展示



车辆及人员管理

我们为每台车辆配备了动态的GPS系统，可以24小时监控车辆的事实信息。

我们按规定足额配备专职监控人员，对营运车辆运行实施全过程监控。并且部分委托第三方监控机构进行车辆动态监控的，第三方监控机构配备的专职监控人员可视为企业应配备的监控人员。监控人员负责实时监控车辆行驶动态，记录分析处理动态信息，及时提醒、提示和纠正违规行为，如实填写监控台账，落实车辆运行实时监控值班。对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留存在案，其中动态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保存3年。

公司指定专人并委托上海无穹大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实现对公司营运车辆的24小时动态实时监控管理，以动静结合的管理模式，为安全行车管理创造良好的条件，为此公司制订了GPS使用管理制度。

管理内容：

- 1、车辆在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及一般道路上行驶时，应严格按照公安部颁发的车速规定、道路指示标志的速度行驶，不得超速行驶，违反规定的将予以处罚；
- 2、公司监控人员对无穹大公司平台发出的指令，应及时做出回应，反馈到驾驶员本人；
- 3、公司监控人员应按规定及时填写动态监控工作台账，包括无穹大公司下达的指令；
- 4、公司监控人员对车辆超速、驾驶员疲劳驾驶、车载终端失效、非站点停车等现象，及时纠正驾驶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并登记台账；
- 5、凡是因超速行驶和违反凌晨2点至5点停运规定而引发交通事故的，不论其责如何，一律取消营运资格，并追究其责任；
- 6、公司安全部专职监控人员，每月月底必须将更新的车辆驾驶员名单及通讯方式提供给无穹大公司，以便无穹大公司在实时车辆监控时能准确联系到驾驶人；
- 7、根据交警部门和运管处的要求，车辆在22点至凌晨6点（除去凌晨2点至5点）行驶期间，车速必须控制在白天车速的80%以内，所以要求监控人员要及时提醒驾驶员，避免超速现象的发生；
- 8、超速记录按月划分，每月首日零点起至每月最后日24点止。

车辆检查与维护

我们对新入职驾驶员进行岗前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公司的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安全行车知识、应急救援、典型事故案例分析、车辆技术、驾驶技术和驾驶操作等国家规定的项目。

驶员要按照《车辆维护作业通用技术规范》中日常维护作业项目的要求，在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逐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填写在《行车日志》上。

安全员及车队调度管理人员应不定期抽查驾驶员车辆日常维护作业情况，对驾驶员检查过程、项目、结果进行确认，并在《行车日志》上签字，对存在的问题，指导驾驶员进行改进。

坚持预防维修的原则，公司所有车辆在指定的协作修理厂维修。协作修理厂由车管员推荐，安全技术部考核并确认。车辆维修应在保证质量及进度的前提下，积极降低成本；维修质量及维修成本由维修中心和车管员具体控制，安全技术部负责监督。

协作维修厂都具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资质条件；二级维护作业应在具备二级维护资质的修理厂完成二级维护。

公司车辆每日进行安全例检，不合格的车辆在未恢复技术状况前不得上线运营；对不涉及运行安全的故障或缺陷，应在有关人员确认的前提下，可酌情运行，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修复。

车辆安全例检由当班驾驶员和专职车辆安全例检员共同完成，按职责各自负责相应的检验检查范畴；